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三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八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二樓

發行部電話：三四〇三二九

編輯部電話：三四〇三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

印刷者：地友文化事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街六號

總統特任劉鐵錚等十六人爲第五屆大法官

【本刊訊】總統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令：第四屆司法院大法官陳樸生、翁岳生、林紀東、翟紹先、梁恒昌、范馨香、陳世榮、鄭玉波、姚瑞光、涂懷瑩、蔣昌煒、楊與齡、楊日然、楊建華、李鐘聲、馬漢寶應於任期屆滿之日免職。

特任劉鐵錚、范馨香、馬漢寶、楊建華、翁岳生、李鐘聲、吳庚、鄭健才、翟紹先、楊與齡、楊日然、史錫恩、陳瑞堂、李志鵬、張承韜、張特生爲第五屆司法院大法官。

按第四屆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將於本年十月二日屆滿，總統特於九月四日提名翁岳生等十六人爲第五屆司法院大法官人選，依憲法程序，咨請監察院同意。監察院業於九月十二日依據憲法規定，行使同意權投票，翁岳生等十六人均獲高票同意，並於當日下午將投票同意結果，咨復總統。

茲誌投票統計結果如下：劉鐵錚六票；范馨香、馬漢寶、楊建華五票；翁岳生、李鐘聲、吳庚、鄭健才五十八票；翟紹先、楊與齡、楊日然、史錫恩、陳瑞堂五十七票；李志鵬、張承韜、張特生五十六票。出席投票監察委員六十四位，十六位被提名大法官人選得票率均高過百分之八十七以上。

七十四年四至六月假冒司法人員詐財十六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司法風紀狀況及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書類按季報院，由第四廳加以研究分析，並探討防範對策，以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作業之參考。

據悉，七十四年四至六月各級法院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財物受損，甚至貽誤訴訟當事人對於訴訟案件之救濟，高警覺，以免受騙者戒，但此類案件無罪外，其餘五十一人均被判處四月至七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固可爲不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書因罪證不足經判決件，涉案被告共五十六人，其中男性五十二人，女性四人，除一人經判決自訴不受理，四人因罪證不足經判決無罪外，其餘五十一人均被判處四月至七年不等之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李士瑤，男，廣東省人，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莊世香，女，新竹縣人，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與包攬訴訟相牽連案件，經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楊文軍，男，基隆市人，民國四十年二月廿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姜伯陶，男，北平市人，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嚴德忠，男，安徽省人，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龔爾康，男，江蘇省人，民國一年四月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孫坤亮，男，高雄市人，民國廿六年九月廿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該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吳樵，男，浙江省人，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廿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吳寶銀，男，南投縣人，民國廿三年一月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林嵩岳，男，臺中市人，民國八年一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

△被告張烘，男，彰化縣人，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院仍判處有期徒刑十月。

△被告吳樵，男，彰化縣人，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周惠祥，男，臺北縣人，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梁宏達，男，臺北市人，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廖月嬌，女，臺北縣人，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蔡嬌，女，桃園縣人，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李蔡，女，新竹縣人，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與包攬訴訟相牽連案件，經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莊世香，女，新竹縣人，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與包攬訴訟相牽連案件，經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李士瑤，男，廣東省人，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莊世香，女，新竹縣人，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與包攬訴訟相牽連案件，經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李士瑤，男，廣東省人，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姜伯陶，男，北平市人，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嚴德忠，男，安徽省人，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龔爾康，男，江蘇省人，民國一年四月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吳寶銀，男，南投縣人，民國廿三年一月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林嵩岳，男，臺中市人，民國八年一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

△被告張烘，男，彰化縣人，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吳樵，男，彰化縣人，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該院仍維持原判決。

△被告孫坤亮，男，高雄市人，民國廿六年九月廿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該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三年。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積極籌劃專業講習實施檢肅流氓條例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舉行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出席，首先由各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本院各單位公文未眞正辦結者，不得逕回秘書處銷號，秘書處並應依照公文檢查辦法切實檢查。

二、「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暨「非訟事件法」修正條文草案，請第一廳提報九月份院會討論。

三、司法業務檢討會檢討決定事項，應由本院各單位辦理者，當切實處理之。

四、「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已由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本院亦當積極籌劃專業講習事項，以資配合。

五、請人事處速辦理方式，以免發生遺缺或遺越刑期或遺越處分期間情事。

司法院提示各法院借提人犯應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認爲刑法第四十六條所謂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乃係指因本案所受羈押之日數而言，若因他案而受羈押或執行刑期或矯正處分中，爲本案之審理而向其他機關借提，借提期間之日數，即不得移抵本案之刑罰。實務上間有因借提期間太長，復未妥爲連繫，致被借提之人犯於他案有逾期羈押或逾越刑期情事，亟待改進。

該院特於日前通函各法院提示辦理刑事案件借提人犯應注意事項。茲誌其內容如下：

一、於借提前應先就下列事項向被借提機關洽詢：㈠以何時借提爲宜？㈡被借提人之羈押期間或刑期或矯正處分期間，將於何時屆滿？㈢如係向軍事司法偵審機關借提，應於函內敘明必要時，可否改由借提之案件自行羈押。

二、借提到案後，應於押票內載明「借提寄押」之意旨，並於卷面作明顯標示，以資注意。

三、如係向軍司法偵審機關借提，宜於十五日內解還，如預期不能解還，且已洽妥可由借提之案件羈押並認爲合於羈押之要件者，宜爲本案之羈押，並將羈押之日期函知被借提機關，於本案羈押之原因消滅而撤銷羈押時，應即解還被借提機關，並函知撤銷羈押之日期，於有上開情形時，應於卷面作明顯標示，以資注意。

四、借提之人犯如係受刑人或受教育中之少年，於矯正處分期間將屆滿時，應於事前洽詢處理方式，以免發生遺越刑期或遺越處分期間情事。

努力法治建設、嚴防經濟犯罪

自年初十信弊案爆發以還，國泰信託、華僑信託危機即相繼發生，超量黃麴素毒玉米案暨臺北公車吃票案亦接踵而至，更有不少詐欺取財、惡性倒閉的經濟罪犯，業陸續潛逃國外，兼之國際經濟失調，使我國原本經濟蓬勃發展的景氣，頓呈衰退現象，因憂了財經當局，影響人心士氣、社會安寧秩序，實匪淺鮮。

考社會繁榮進步，肇因固非一端，而基本要求，須有一個秩序井然的法治社會，人人能信守法律，治安良好，然後始可維持經濟成長於不墜。檢討前述十信等組織，或公告其犯罪事實，解散其公司，或公告其犯罪事實，西德經濟刑法於沒收之外，並規定法院得命令將所有財產充公或退還被害人。我國爲維持工商秩序，保護人民權益，行政院除訂頒「經濟犯罪長期性預防措施」通令執行外，並於法務部調查局設立「貪污及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與有關單位組成「經濟犯罪執行會報」，負責有關防制經濟犯罪策劃及聯繫等工作，各級法院暨檢察處，亦均將防制經濟及暴力犯罪，列爲首要工作，在檢方從嚴偵查追訴，院方則從重量刑，冀能遏阻當前經濟犯罪之逆流。

「徒法不足以自行」，古訓昭然，我國雖有如前述所訂預防經濟犯罪的良法美制，仍未能抑制經濟犯罪的增加，撥其主要原因，即爲少數不肖官吏與部份頑劣奸商玩弄法律、忽視法律所釀成之惡果，我們欲亡羊補牢，今後就守法及執法兩方面均須力謀加強，必使全國公務人員及全體民衆，均能切實遵照　蔣總統經國先生憲良心辦事的指示，守法守紀，勿再圖謀不法私利，損傷國家資源，共同努力於法治之建設，強化守法精神，厚植法治基礎，從嚴管制違法金融機構，祛除不勞而獲卑劣行爲，一致向均富目標邁進，導社會於祥和，致民生於樂利。

英國會議員喬柏拜會北院吳院長

【本刊訊】英國國會保守黨議員喬柏，現年三十七歲，英國聖安瑞斯大學畢業，曾於一九七四年當選文斯爾斯郡議會議員，一九七八年任該議會住宅委員會主席，一九七九—八三年任該議會保守黨領袖，一九八三年當選爲國會下院議員並任程序特別委員會委員。

柏氏盛讚我國司法制度甚爲完善。尤以刑事案件之審判，發揮了審判公開、公正、公平精神及少年管教措施，值得借鏡。

王甲乙　楊建華　鄭健才合著民訴法新論修訂出版

【本刊訊】行政法院院長王甲乙、大法官楊建華、鄭健才等三位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已於日前修訂出版。該書自民國四十九年出版發行以來，即廣受法界及莘莘學子所歡迎，其間由於法律之修正及新資料之蒐集，曾作數度整理，茲爲配合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親屬編之修正，再將該書全部重新修訂，內容益見充實，當更能切合讀者需要。

修正；今年與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有重要關係之民法親屬編，亦修正不少條文。法隨時轉，爰將本書全部重新修訂之。仍由三民書局經銷，定價四百元，著者不自銷售。

總經銷　三民書局　郵政劃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　三民書局帳戶

並附練習題，最後殿以分章測驗題及綜合測驗題。高特考檢考必備，程度強弱皆適用。

電話（〇四）三三九一一四五—六

五南圖書公司總經銷